

大场镇人民政府文件

宝大府〔2025〕1号

上海市宝山区大场镇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上海宝山区大场镇为老服务中心 由直接登记转为双重管理的批复

上海宝山区大场镇为老服务中心：

你单位上报的《关于上海宝山区大场镇为老服务中心由直接登记转为双重管理的请示》已收悉，经镇政府研究，现批复如下：

同意上海宝山区大场镇为老服务中心由直接登记转为双重管理，业务主管单位变更为上海市宝山区大场镇人民政府，请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特此批复。

上海市宝山区大场镇人民政府

2025年2月12日

上海市宝山区大场镇人民政府

2025年2月12日印发

(共印8份)